



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项目名称： 广州大学城体育中心房屋安全鉴定经费

委托单位： 广州大学城体育中心

代理机构：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



甲方（采购人）：广州大学城体育中心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就以下项目内容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政府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及甲方要求组织采购活动。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广州大学城体育中心房屋安全鉴定经费
2. 预算金额：人民币 109.5 万元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类型：服务类
5. 委托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为止。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需求(用户需求书)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2.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3.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4. 澄清与修改采购文件。
5.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6. 根据甲方要求邀请纪检或有关部门现场监督。
7. 落实开标、评审地点，组织开标、评审活动，并做好开标、评审记录。
8. 接收响应文件。
9.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10.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发送成交通知书。
11.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2. 协助处理供应商投诉。
13.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对采购价格、规格及技术要求等相关事项进行市场调查或论证后，向乙方提供详细、准确、完整、可行的采购需求（用户需求书）、采购计划批复等相关资料。采购需求（用



户需求书)须包括:投标人资格条件、商务条款、技术要求和采购预算等。

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书面确认。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5.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6. 甲方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要向乙方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甲方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评审现场,对评审工作实施监督,但不得超过两人。

7.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8.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9.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0.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政策法规,在甲方委托的范围内,组织实施采购过程中的相关工作。

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采购需求(用户需求书)中存在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歧视待遇或者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内容,或者发现甲方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建议甲方改正。

3.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并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化的书面意见及时作出回应。

4.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及澄清修改,报甲方确认后在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不得擅自发布。

5.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6. 乙方可以受甲方委托,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7.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8.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9.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0. 乙方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结果通知所有本项目的未成交供应商。

11. 乙方应当及时解答采购过程中的问题,保持公正立场,公平地对待各供应商。

12.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3.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采购活动中，如因乙方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处罚与损失，由乙方负责全权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1. 协议的变更

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本协议，任一方提出变更或修改要求，必须以载明变更的内容、日期等信息的书面形式事先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采购法和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

2. 协议的终止

(1) 本协议有效期限届满，双方履行本协议义务完毕，本协议自期限届满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自动消失。

(2)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的，可终止本协议。

(3) 如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仍未能改正违约行为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协议。

(4) 本协议约定可提前终止的情形。

(5) 本协议的提前终止不应影响双方于本协议提前终止之前根据本协议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终止本协议。

3. 协议的解除

(1) 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可解除本协议。

(2)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如果守约方认为本协议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违约方时生效，违约方应承担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

(3) 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双方均可解除本协议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因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或国家、地方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双方均可协商解除本协议。

(5) 本协议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均可协商解除本协议。

(6) 乙方违反反贿赂承诺书相关承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 本协议约定的解除协议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 乙方参照“关于印发《广州市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规则》的通知”（穗招代理协（2017）3号）的计费规则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2. 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即协议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或因履行本协议被第三方追究法律责任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交通费、差旅费等费用。

第八条 通知与送达

1. 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由本协议双方当事人发出的任何文件、通知及其它通讯往来，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送达至本协议签章页载明的地址或双方书面通知的其它地址，如果一方未填写本协议签章页的通讯信息或填写不明或未另行书面通知，则视该方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标明的住址、电话为其有效通讯方式。
2. 本协议项下的所有通知和其它联系均须采用书面形式，各类通知送达的时间分别定为：
 - (1) 专人递交以收件时为准；
 - (2) 要求回执的挂号邮件以投寄后满七日为限；
 - (3) 传真以收到对方确认时为准；
 - (4) 电子邮件以进入对方当事人指定的邮箱并且能够检索识别为准。
3. 双方确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通讯信息。一方变更通讯信息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该书面通知作为本协议的附件，其载明的、变更后的地址为双方通知送达地址。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未履行通知义务一方应承担怠于通知的不利法律后果。

第九条 争议解决及法律适用

1.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协议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责任。在生效判决作出之前，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继续履行本协议。
3.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台湾）的法律。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在签订协议时不可预见，在协议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

2. 因“不可抗力”而未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时起 24 小时内将事故书面通知另一方，以减轻另一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并应在 7 日内向另一方出具当地有关政府机构出具的官方证明文件以证明不可抗力的存在。在此情况下，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履行协议。如任一方怠于通知导致另一方遭受的损失扩大的，怠于通知方应承担另一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3.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协议的执行问题。如任何一方确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在寻求对方的书面谅解确认或取得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修订协议或不再履行，并根据具体情况，免除全部或部分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并另行订立书面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有机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就同一事项（或内容）约定不一致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以形成时间在后的约定为据。

2. 在执行本协议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传真等）即成为本协议的有机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生效日期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公章确认的日期。前述文件与本协议内容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就同一事项（内容）约定存在互相矛盾之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以形成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人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协议项下义务内容。

4.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生效时间在后一方签署的时间为据。如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与委托代理人身份及工作证明材料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5.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协议订立于广州市天河区。

7. 以下文件作为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 1：《采购代理机构反贿赂承诺书》

（以下部分是《项目委托代理协议》正文内容，为签章页）



(以下部分是《项目委托代理协议》正文内容，为签章页)

甲方(采购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约时间: 2024年3月18日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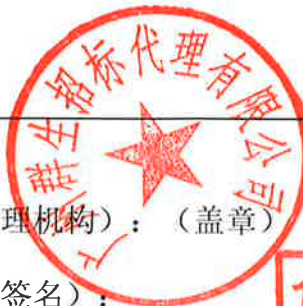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址: 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室

电话: 020-83812782

传真: //

签约时间: 2024年3月12日





附件：

采购代理机构反贿赂承诺书

广州大学城体育中心：

本公司作为广州大学城体育中心房屋安全鉴定费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了规范政府采购活动，杜绝不廉洁行为，预防和制止采购代理领域中的违法违纪和贿赂行为，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根据合同履行期间的廉洁自律工作作以下承诺：

- 1、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办理政府采购事宜，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努力提高服务质量。
- 2、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3、不通过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支付现金、实物或其他利益等不正当手段争取和承揽代理政府采购事务；对在委托办理政府采购事宜过程中索取或接受现金、实物、其他利益的单位和个人，主动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 4、在编制采购文件时，不得要求采购人以特定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 5、不得按特定供应商的价格、质量、规格、技术指标、售后服务等情况设定评审标准。
- 6、不得有透露对供应商的评审有关情况、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有关商业秘密等行为发生。
- 7、防止不按照规定的采购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实施采购活动等行为发生。
- 8、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单位恶意串通，从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
- 9、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本公司承诺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如有违反上述承诺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承诺单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